

「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

現場施工查訪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三）10：30 ~ 13：00

二、地點：台電公司北部展示館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委員：艾和昌

新北市政府：謝文祥、陳繹翔、賴建興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郭慶霖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賴佩茹、吳冠廷

五、列席人員：

原能會：李綺思、許明童、曹松楠、張維文、鄭再富、廖柏名、
陳志嘉、嚴國城、李彥憲

台電公司：許永輝、曾文煌、黃平輝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等

泰興公司：廖庭憶

六、記錄：廖柏名

七、主席致詞：

台電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提出「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經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嚴格審查，確認台電公司已就各個安全要項與相關作業提出適當評估與說明，並符合安全要求後，於 106 年 4 月 6 日同意該申請案。台電公司旋即進行 1 號機現場施工作業，在本會執行現場施工視察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同意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燃料，已安全使用迄今。台電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起開始執行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廠房裝載池設備修改案，施工期間，

本會除規劃執行現場專案視察外，也邀請原專案審查委員執行聯合視察，以查證台電公司相關作業確實依程序執行，惟有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後，才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燃料。今日查訪重點在於核二廠 2 號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現場施工情形。

八、台電公司簡報(略)

九、原能會委員、公民團體及原能會工作同仁，共同赴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廠房裝載池現場查訪(略)

十、座談(以下敬銜略)

郭慶霖：

核二廠燃料裝載池改裝案歷經多次討論，我們也提出過很多民眾關心的疑慮，我們知道這些變更不得已，有賴原能會監督，相信這次改裝應該是最後一次，大家要共體時艱讓工作順利完成，讓核二廠壽終正寢。就我所知這項改裝於國際上並非頭一遭，美國柯林頓電廠也有改裝前例，但我擔心的是裝載池改裝後緊急應變是否會有困難？另聽說核二廠目前是用降載發電，不知是否為真？

原能會回應說明：

緊急應變問題含括於台電公司所提分析報告，業經本會嚴格審查後確認各種狀況均符合相關安全分析及設計要求，請不必擔心。本改裝案也包括復原計畫，日後可依照燃料移出的需求，利用核二廠上燃料池的空間將裝載池復原。另核二廠 2 部機目前都是滿載運轉，並無任何降載運轉的情事。

謝文祥：

非核家園政策很重要，但是我仍然要給台電公司工作人員鼓勵，

因為一旦事故發生首當其衝的就是核二廠的員工。我也知道原能會相當盡責，這次的改裝案是退無可退的做法，雖然台灣沒有像德國般的天然條件，但是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拜託台電公司仍然努力讓這項改裝案能順利完成，讓核二廠在安全的前提下運轉到除役。

艾和昌：

裝載池底部設有承載板及墊板，新格架是在樓板或是裝載池內進行水平校正？而裝載池內部突出管切除工作是否會產生如粉塵等問題？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燃料格架護箱拆封後，燃料格架會裝上永久性基腳，並放在水平調整台以雷射墨線儀調整格架垂直狀態，調整基腳高度確認格架底板的水平，垂直誤差、水平誤差及基腳調整之範圍等均訂有標準；要將格架放入池內前，還會在格架頂部四個邊上放置四個氣泡水平儀調整格架水平，確認符合程序書規定。另在進行裝載池內的管切工作前，會在預定切割處表面附近黏貼暫時性不銹鋼板以防火花噴濺傷害池壁，並使用承接盤避免切割時的粉塵掉落，並於切割工作完成後立即使用吸塵器進行切割區域的吸塵，完工後還會進行裝載池內部清理及清潔工作。

賴佩茹：

請問裝載池改裝後是否可使用至 2023 年？裝載池是否會成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2 號機裝載池改裝後足以使 2 號機運轉至 2023 年；只要用過燃料可移出廠房，裝載池就不會成為永久儲存場，日後若要執行用過燃料移出，裝載池需執行復原計畫。

賴佩茹：

若用過核燃料長久移不出，防護等級是否與東池、西池相同？會不會需要再蓋？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裝載池絕對不會是永久儲存場所，其防護措施與東、西池是一致的。2 號機運轉至 2023 年執照到期後，會依照除役計畫進行為期 25 年的除役工作，在第一階段 8 年期間會想辦法把用過燃料移出，才可讓除役工作順利執行，除役計畫不會允許再蓋。

原能會回應說明：

所有用過燃料在廠內儲放的安全標準是一致的。執照到期後，台電公司必須在 25 年內完成除役。核一廠已規劃蓋室內乾貯，就除役作業來說，用過燃料必須移出，核子反應器才能夠除役，這部分大家的目標應該都是一致的，原能會從未同意裝載池作為核燃料的永久儲存場。

陳繹翔：

台電公司於上一季核安監督委員會提出本項改裝案工期是 75 天，請問確切完工日期是何時？而在改裝工作完工後，原能會是否會持續地進行視察與監督？而於改裝後新增 440 束燃料的空間是否足

夠 2 號機運轉至除役?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本改裝案各項工作期程均有陳報原能會，承諾原能會的完工時間為 9 月 22 日，若細部期程有變動也會提前陳報原能會及原能會駐廠視察員，依目前進度應可符合原承諾的完工期限。本案施工過程原能會都有在全程監督，於改裝工作完成後還會邀請審查委員進行視察同意後，才會同意用過燃料放入裝載池。核二廠 2 號機因曾停機超過 2 年，本案改裝後新增 440 束用過燃料的儲存空間足夠 2 號機運轉至執照到期日。

原能會回應說明：

本會在本案改裝中或完工後的視察與監督都是持續且不間斷的，在台電公司完成現場作業並提出完工報告後，通過本會嚴謹的完工後現場視察，本會才會同意 2 號機裝載池啟用，台電公司才可將用過燃料放入，依照 1 號機順利運轉至今的經驗來看，應該不會有問題。

十一、散會(13 時 00 分)